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门源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日 期：2019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社会资本须知 8

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1.1采购依据 11

1.2项目概况 11

1.3合格的社会资本 11

1.4费用承担 11

1.5保密原则 11

1.6语言文字 11

1.7计量单位 11

1.8时间单位 11

1.9现场考察 11

1.10.磋商前答疑会 12

1.11偏离 12

2.磋商文件 12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磋商文件的询问 12

2.3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2.4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2.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3

3.响应文件 13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竞争报价 14

3.3响应有效期 14

3.4磋商保证金 14

3.5资格审查资料 15

3.6备选响应方案 15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响应 15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

5.开启 16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16

5.2开启程序 16

5.3开启异议 16

6.评审 17

6.1评审小组 17

6.2评审原则 17

6.3评审办法 17

7.合同授予 17

7.1确认谈判 17

7.2预成交公示 17

7.3中选结果公告 17

7.4履约保证金 18

7.5签订合同 18

8.争议处理 18

8.1质疑 18

8.2投诉 1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

11. 监督 20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门源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1

第四章 社会资本应当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1.响应文件目录 22

2.其他规定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评审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2.1初步评审标准 25

2.2详细评审标准 25

3.评审程序 25

3.1初步评审 25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25

3.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25

3.4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26

3.5详细评审 26

3.6推荐候选社会资本 26

4.评审结果 26

4.1递交评审报告 26

4.2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26

第六章 纪律要求 27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2.对社会资本的纪律要求 27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第七章 项目合同草案 28

引言、定义、解释和声明保证 29

引言 29

签署时间及地点 29

签约主体 29

签约目的 29

生效条件及日期 30

定义 30

解释 32

声明和保证 3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3

双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和义务 34

甲方的主体资格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6

乙方承担的任务 38

项目资产权属 38

合作期满后的处置 38

项目合作期限 38

合作期限的基本约定 38

合作期限的调整 39

合作期限的结束 39

合作期正常终止后的续期和优先权 39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 40

项目总投资 40

投资规模及构成 40

项目投资计划 40

投资控制责任 40

融资方案 41

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41

乙方负责筹措的资金 41

资金到位计划 41

融资用途 41

再融资 41

投融资监管 42

融资交割 42

项目运营维护 43

运营维护的基本要求 43

开始运营 43

运营维护内容 44

运营维护标准 44

运营维护手册 45

暂停服务 45

计划外的维护 46

项目设施大修和重置 46

未履行维护义务 46

临时接管 47

应急管理 48

定期评估 48

运营维护承包商 48

项目监督 49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49

可行性缺口补助 51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51

K建设期 $=\left\{\begin{array}{c}\begin{array}{c}1， \left（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geq 80\right）\\0.95 \left（60\leq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0\right）\end{array}\\\begin{array}{c}\begin{array}{c}0.9或0， \left（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0\right）\end{array}\end{array}\end{array}\right.$ 51

K运营期$=\left\{\begin{array}{c}\begin{array}{c}1， \left（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geq 85\right）\\0.9 ，\left（70\leq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85\right）\end{array}\\\begin{array}{c}\begin{array}{c}0.8， \left（60\leq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70\right）\\0.7或0.5或0 ，\left（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60\right）\end{array}\end{array}\end{array}\right.$ 52

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53

甩项验收时的支付 53

提前支付的约定 53

延迟支付的赔偿 53

项目移交 54

移交日 54

移交过渡期 54

移交范围 54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55

移交程序 55

恢复性修理 56

移交费用承担 57

缺陷责任期 57

移交效力 58

其他约定 59

合同变更与修订 59

合同的转让 59

保密 59

不弃权 60

通知 60

合同效力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1.磋商函 6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2.1授权委托书 67

3.报价表 68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68

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68

3.2最终报价一览表 69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69

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69

4.社会资本基本情况 70

5.融资方案 76

8.移交方案 79

9.社会资本提交的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将竞争性磋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采购预算0万元，采购投资额度59676.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包 |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04月30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05月05日至2019年05月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整/份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西侧）写字楼10808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需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及参加竞磋回执函原件。注：需网上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05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西侧）写字楼10808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门源县水利局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970-861220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圈女士联系电话：0971-6285889邮箱地址：1522029538@qq.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西侧）写字楼8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0 28910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门源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0-8612948 |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 日

第二章 社会资本须知

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门源县水利局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970-8612201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圈女士联系电话：0971-6285889邮箱地址：1522029538@qq.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西侧）写字楼8楼 |
| 1.2.3 | 项目名称 |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
| 1.2.4 | 分包情况 | 1 |
| 1.2.5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1.9.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组织，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申请人现场勘察。参加现场勘察的申请人须在现场勘察时间前在勘察地点集合。现场勘察时间：现场勘察地点： |
| 1.10.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磋商前答疑时间：磋商前答疑会地点：  |
| 2.2.3 | 磋商文件的询问 |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19年05月17日09时30分 |
| 3.1.3 |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社会资本认为应当递交的其他材料 |
| 3.2.1 | 报价标的 | 本项目招标采购标的为项目运营初始年（即特许经营期第1年）政府年补贴额，投标上限值设置为￥3400,0000元（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投标报价须在限价以内，否则视为废标。 |
| 3.2.3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3.2.9 |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2.形式：银行电汇或者网银；3.时间：2019年05月 16 日17:30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0 289104.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社会资本名称一致；5.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6.社会资本为联合体的，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社会资本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联合体投标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特别说明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加盖联合体公章。4.联合体投标的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均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3.7.4 | 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按包号分别编制和装订成册。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 1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格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一个包一个密封件，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2.响应文件须在封套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 |
| 4.1.2 | 响应文件的标识 | 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社会资本名称、社会资本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截至时间：2019年05月17日 09 ：30；2.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楼（西侧）写字楼8楼）3.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
| 6.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 | 监督 | 监督单位：门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2948 |

1.总则

1.1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采购人：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名称：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分包情况：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社会资本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社会资本。

1.4费用承担

社会资本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社会资本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现场考察

1.9.1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社会资本现场考察，以便社会资本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社会资本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采购人向社会资本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社会资本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社会资本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社会资本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社会资本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磋商前答疑会

1.10.1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社会资本提出的问题。

1.10.2社会资本应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社会资本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社会资本，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社会资本须知；

（3）采购需求；

（4）社会资本应当递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5）评审办法；

（6）合同草案；

（7）纪律和监督；

（8）响应文件格式；

（9）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社会资本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社会资本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社会资本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社会资本向采购人提出。

2.2.3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社会资本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社会资本应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社会资本修改磋商文件。

2.4.2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社会资本应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2.6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社会资本基本情况表；

（5）项目服务方案；

（6）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3）社会资本基本表”及后附资料。

3.1.3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竞争报价

3.2.1报价标的：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3.2.2社会资本应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3报价的次数：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3.2.4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社会资本应当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社会资本应签字确认。

3.2.7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2.9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社会资本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社会资本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社会资本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社会资本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社会资本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4.1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社会资本应按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4.2社会资本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社会资本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社会资本，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社会资本的磋商保证金。

3.4.5社会资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社会资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评审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2）社会资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社会资本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社会资本与采购人、其他社会资本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社会资本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竞争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备选响应方案

除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社会资本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若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打印，正本是副本的复印件），并由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的标识：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社会资本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社会资本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4.2.3社会资本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除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社会资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社会资本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3.7.3项的规定。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2.5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开启程序

5.2.1宣布开启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社会资本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社会资本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2.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社会资本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社会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开启结束。

5.3开启异议

5.3.1社会资本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社会资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5.3.2社会资本认为其他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社会资本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若相关各方社会资本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社会资本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社会资本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中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成交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7.2预成交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选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3中选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中选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选社会资本应按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4.2中选社会资本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社会资本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采购人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争议处理

8.1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选社会资本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中选社会资本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质疑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中选社会资本，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递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社会资本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书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社会资本，答复内容仅限于社会资本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3）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其他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投诉

8.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社会资本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20号令）的规定；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递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社会资本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递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1.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门源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采取PPP模式运作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服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社会资本。

2、由中选的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成立项目公司，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社会投资人通过使用者付费加可行性缺口补贴实现开发投资回收和收益，合作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完好无偿的将项目资产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维护期为26年，故回报期为26年。

第四章 社会资本应当递交的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2 |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 3 | 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 复印件 |

备注：

（1）社会资本应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2项参与评审。社会资本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竞争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上述响应材料第3项），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2）只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竞争。

（3）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可以是复印件，且所有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

2.其他规定

2.1社会资本的资格、资信等响应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5.1 | 资格性审查 | 资格条件 |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资格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资格的要求（若有） |
| 5.2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3.7.5款规定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3.7.4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争报价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3.2.1款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3.3.1款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七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服务期限 |
| 联合体投标人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有） |
| 5.3 | 响应性审查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1.2.5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社会资本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草案”规定的权利义务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5.4** | **商务标(35分)** | 银行信用等级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进行打分，提供银行出具的AA（或与AA同等评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得5分，A（或与A同等评级）信用等级得3分，A（或与A同等评级）信用等级以下不得分。（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的银行信用等级计算。） |
| PPP项目业绩 | 15分 | 2016年以来，社会资本方参与水利PPP项目业绩，1项得10分、2项及以上得15分，没有水利PPP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15分 | 所配人员素质高，结构合理完善，是否满足项目筹资、工程建设运管理要求（1-15分）。投标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可由投标人股东成员组成。 |
| 5.5 | **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方案****（35分）** | 融资方案 | 5分 | 社会资本自有资金满足项目要求，融资方案合理。得分（0-5分）。 |
| 建设实施方案 | 15分 | 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执行项目设计方案严格准确，工程建设实施布局和计划科学合理（0-15分）。 |
| 运营维护方案 | 10分 | 满足项目运营维护要求，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合理（0-10分）。 |
| 移交方案 | 5分 | 对项目的主要设施在移交日的性能保证值范围陈述合理，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培训计划等文件编制合理可行（0-5分）。 |
| **5.6** | **磋商****报价****(30分）** | 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额报价 | 3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30分；有效报价每超出基准价的l％扣0.5分，最多扣5分（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特别提示： | 1. 社会资本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报价无效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社会资本，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社会资本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1）对前附表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社会资本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社会资本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社会资本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社会资本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社会资本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额度、报价标的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社会资本。

3.4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社会资本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社会资本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社会资本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3.5详细评审

3.5.1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推荐候选社会资本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候选社会资本（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候选社会资本数量可以是2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结果

4.1递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递交最后报价的社会资本仍不够2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社会资本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社会资本的纪律要求

社会资本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社会资本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社会资本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项目合同草案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PPP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门源县水利局

乙方：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引言、定义、解释和声明保证

##  引言

### 签署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 签约主体

甲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电 话：

 （甲方）具有合同签署权，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政府主体出现机构调整或法人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约执行。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履行本项目建设、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的特殊目的项目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签约目的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本合同确定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按照风险分配原则和各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约定风险承担条款，明确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开展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等工作的授权，约定项目合作范围和期限、付费机制、项目移交、履约担保、股权变更、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更好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 生效条件及日期

（1）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已取得县政府正式授权；

（2）县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批复已正式出具；

（3）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履约保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满足上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本项目 | 指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
| 甲方/政府方 | 指门源县水利局。 |
| 社会资本 | 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与甲方合作实施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就本合同而言，指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 |
| 乙方/项目公司 | 指甲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为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本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 公司。 |
| 县政府或其主管部门 | 系指门源县人民政府或其下属的、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行政管理权的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
| 融资方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及运营维护保函。 |
| 融资交割 | 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政府部门 | 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总投资 | 指经甲乙双方认可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 |
| 建设期利息 |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核定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按年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
| 变更 | 指在建设期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
| 运营成本 | 指乙方为本项目运营维护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而投入的成本性支出，包括工程维护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源水水费、工程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
| 合作期 | 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合同及附件；（2）融资文件；（3）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招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图纸）。 |
| 项目设施 | 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设施。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等；（2）土地使用权；（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建设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1.1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11.1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建设期 |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
| 开工日 |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即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 |
| 完工日 |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 开始运营日 | 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开始运营日。 |
| 运营期 |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服务标准 | 指规定服务应满足的需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17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5.2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是指本合同约定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 | 指合作期届满（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解释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7）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8）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声明和保证

###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严格履行本合同。

（2）甲方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

（3）本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且甲方已依法获得县政府授权，有权代表县政府达成、签署本合同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4）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5）甲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未决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6）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文件、政府决议、前期工作各类批复以及与项目设计、施工有关项目场地、地下管网、设施、地质条件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

###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严格履行本合同。

（2）乙方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3）乙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项目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未决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5）乙方保证具备必要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和经验，具有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6）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项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乙方对该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内容存在错误，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双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合同，并继续履行甲方合同义务、行使甲方合同权利。本合同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

（2）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除外）；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3）对乙方的重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过程实施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及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运维质量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及监控企业成本等。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支付项目资本金，提交有关项目计划、进度报告、运营方案、维护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5）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6）组织乙方报送工程结算评审资料并进行初审，配合省财政厅或其他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8）有权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监理机构开展项目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9）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

（10）按照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全生命周期所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环评、可研、规划等审批手续，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报建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施工许可证等；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有用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征迁、收储、划拨、出让或租赁等，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实施。

（11）负责将本项目列入青海省财政厅和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内，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查询为准。

（12）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贷款等信贷支持，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

（13）负责申请将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营维护费用缺口（若有）列入地方相应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取得县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文件。

（14）根据国家、省市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条件，协助乙方申请并依法享受对本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如相关税费减、免、缓、先征后补以及各级财政补助、产业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等。

（15）协调本项目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维护本项目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16）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办理或协调办理。

（17）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18）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利。

（19）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考核。

（20）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优化、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一系列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工作。

（2）拥有项目特写经营权及项目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工业供水收入、农业灌溉供水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在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战争、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除外），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6）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所需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期足额到位，保证建设、运营维护的资金需求，合作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注册资本金及其他资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链中断。

（7）在甲方同意及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

（8）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9）按法律、本合同技术规范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本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10）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11）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2）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13）在甲方的协助下，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14）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工作，不得以本合同为由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15）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项目资产、收费权转让给第三方。

（16）在本合同签定前，因本项目产生的建设施工费用、宣传、运营等费用，在经第三方审计且双方确认后列入项目总投资。

## 乙方承担的任务

本项目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因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有权，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增量项目资产所有权，在合作期内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拥有项目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

本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项目移交的相关规定，将本项目的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合作期满后的处置

（1）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资料等有形资产和项目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乙方与第三方的合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承继，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项目合作期限

### 合作期限的基本约定

（1）合作期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26年。

（2）建设期

建设期为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3）运营期

运营期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合同约定运营期为26年。

### 合作期限的调整

本项目基于门源县县级财政承受能力、投资总额等因素，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维护期为26年，具体运营维护期起始时间为项目公司竣工验收达标后开始。若由于政府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原有的进度计划时，则工期予以顺延，约定的运营维护期限26年不变。若因为项目公司融资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合作期限30年不变，运营维护期限相应减少。

### 合作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终止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关于期限结束后的处理，详见本合同第10条、第15条）。

### 合作期正常终止后的续期和优先权

合作期满后，如甲方决定仍采取PPP模式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与甲方签订新PPP合同、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

## 项目总投资

### 投资规模及构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包括浩门水库工程、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一期）、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二期）三个子项目，总投资共计596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3332万元，建设期利息6144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

浩门水库工程建设投资32458.59万元，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一期）建设投资3000万元，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二期）建设投资17872.85万元。

###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4年，分年度投资计划见下表。

表5-1 项目投资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1** | **2** | **3** | **4** | **5** |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 1 | 建设投资 | 53331.44 | 15999.43 | 15999.43 | 15999.43 | 5333.14 |  |
| 2 | 建设期利息 | 6144.26 | 385.39 | 1174.69 | 2002.00 | 2582.18 |  |
| 3 | 流动资金 | 200 |  |  |  |  | 200 |
| 4 | 项目总投资 | 59675.70 | 16384.82 | 17174.12 | 18001.43 | 7915.32 | 200 |

### 投资控制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以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投资的±10%为本项目建设投资控制价，乙方对项目建设投资负有投资控制责任。

甲乙双方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对各项费用进行合理的调整。根据本合同第7.2.12款，最终审定的竣工决算价格未超过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投资±10%（含）的，则以竣工决算价格为准；最终审定的竣工决算价格超过项目实施方案建设投资±10%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更改设计方案增加投资，否则增加部分投资由其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融资方案

### 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本项目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由甲方负责申请并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分期到位。

### 乙方负责筹措的资金

专项补助资金之外，项目总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筹措，其中乙方股东出资不得低于11936万元（即不低于乙方负责筹措资金的20%）；剩余部分资金共计47740万元，乙方可自主选择各类合法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筹措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资金，并承担偿债责任。

乙方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资金到位计划

乙方应按项目投资计划和本合同其他约定制订能够满足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需各类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计划应包括各类资金的到位时间或工程节点、到位金额、资金成本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将资金到位计划递交甲方审查。

### 融资用途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再融资

项目合作期内，由于项目提标改造、降低融资成本、投资人退出等原因需再融资的，由乙方提出再融资申请，确保再融资应增加项目收益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甲方对于因再融资所节省的财务费用享有分成的权利，具体分成比例在再融资方案中约定。

## 投融资监管

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投融资进行监管，内容包括：

（1）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所需各类资金是否按计划到位；

（3）有关经济合同的合法性；

（4）投资完成额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5）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 融资交割

（1）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融资交割为理由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因项目未及时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支出计划等甲方原因导致融资交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2）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乙方完成融资交割：

乙方股东按照本合同及《股东投资协议》的要求，完成对乙方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并提供相关出资证明；

乙方与融资方已签署并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3）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4）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可以向甲方申请融资豁免，如未获得甲方豁免，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兑取相关履约保函。

（5）乙方为项目建设融资的需要，经甲方及县政府同意后，可引入产业基金、资管或信托计划等金融资本入股乙方。

项目运营维护

## 运营维护的基本要求

（1）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并自行承担运营维护责任，该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商而豁免或解除。

（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3）乙方应依法接受水利、交通、住建、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上述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4）乙方应在运营维护期开始后三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递交甲方确认后执行，按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运营维护情况。

（5）甲方有权进入项目场地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对项目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

## 开始运营

（1）在满足项目的建设已基本完工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项目运营所需审批手续已全部完成、其他需要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等条件下，项目开始运营。

（2）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开始运营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采用甩项验收方式的，则自甩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开始运营日。

（3）本项目约定的开始运营日为2023年7月1日，运营期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本项目运营期26年。

（4）因甲方、乙方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按时运营的，按本合同3.5.2款规定调整合作期限。

## 运营维护内容

乙方运营维护服务的范围为浩门水库工程、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一期）、浩门水库供水工程（二期）三个子项目的项目范围，详见本合同第3.1款规定。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

逐步建立检查养护制度及操作规程，随时进行检查，并认真记录；建筑物的运营应本着“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进行；严禁将管理区内设施挪作他用，闸门、起重设备、电气设备、充水设备、排水设备、通信及交通道路等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管理区内应有备用电源，随时可投入使用。

**（2）安全监测**

对主要建筑物设有监测设施，重点是引水口、隧洞、退水等建筑物的监测，包括水位和流量监测，需要对建筑物的各个标点进行巡视、检测；监视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评价水质状况；根据监测隧洞、暗渠、渡槽等建筑物水位变化，推算水量，利用闸门开度控制供水流量并记时，分析出库水量。

**（3）调度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调度规章制度；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都必须以工程的安全运行为主，必须统一部署，听从指挥调度，配合和协调好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灌溉、供水和防洪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本项目渠道运用首先要满足农业灌溉及工业供水的要求，调度运用首先要满足灌区运行安全要求。

## 运营维护标准

乙方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标准和本合同第8.15款规定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 运营维护手册

（1）为更好地保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在项目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遵照执行。

（2）乙方应在运营期内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并报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遵照执行。

（3）运营维护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3）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和复制项目运营维护记录。

## 暂停服务

**（1）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的，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2）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并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4）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计划外的维护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对于计划外的维护，责任划分参照本合同8.6款计划外的暂停服务的规定执行。

## 项目设施大修和重置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中维护及大修更新计划以及运营维护手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大修；应根据项目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寿命进行寿命届满后的重置。

（2）乙方应在计划大修或重置前一年向甲方上报项目设施设备大修或重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费用说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大修费用、重置费用经甲方审计后于次年起分5年计入年度运营维护费中支付，剩余年限不足5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

（3）乙方应在计划大修或重置前三十（30）日内将具体检修的时间安排和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为大修或重置所检修或采购的项目设施设备应符合本项目产出标准要求。

（3）大修或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 未履行维护义务

（1）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临时接管

（1）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2）运营维护期内，非乙方违约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法定责任；

2）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3）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4）因乙方违约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非因乙方违约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甲方须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计划和其他相关事宜，造成乙方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的将被豁免，甲方仍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应急管理

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维护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定期评估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磋商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由乙方负责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评估，包括允许进入项目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因定期评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运营维护承包商

（1）本项目运营维护可以由乙方直接负，或由乙方选择合格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

（2）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原则和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3）乙方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运营维护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由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4）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项目监督

（1）乙方应在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维护期间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报告、严重事故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运营维护情况的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维护质量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及作业记录；甲方可以通过甲方出资代表行使股东知情权、决策权，并通过在乙方中委派董事、监事的行使对项目运营维护进行监督。

（2）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接受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查。

（3）甲乙双方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社会公众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向甲乙双方提出意见。

##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1）由甲方牵头组建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自项目开始运营后，通过定期考核和日常监督的方式对乙方运营维护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2）常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一般为运营年度第四季度末。

（3）日常监督：甲方在非定期考核时间内，可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日常作业进行监督，日常监督的评价结果纳入定期绩效考核成绩。

（4）甲方开展常规考核和日常监督均应提前三（3）日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考核。

（5）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小组完成现场考核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绩效考核报告，作为绩效考核结果评价依据。

（6）如乙方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提供相关证据向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小组进行申诉与沟通，如达成一致意见按沟通结果执行。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向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诉，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5）每次绩效考核基准分总分为100分。

## 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结果计算，合作期内，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为44182.45万元。项目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主。

###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1）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标准**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具体评价标准为：

项目建设期，当考核总分在（80，100）区间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审计后应付绩效考核基数的100%；当考核总分在（60，80）区间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审计后应付绩效考核基数的95%；当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含60分）时，则政府拥有提前终止选择权，即：

A．政府有权按照项目公司违约有关条款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此时不涉及运营期缺口补贴问题，即K建设期=0；

B．如政府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满足可用性的前提下，则项目公司应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下的有关合同义务，此时按照K建设期=0.9计算运营期各年缺口补贴。

## K建设期 $=\left\{\begin{array}{c}\begin{array}{c}1， \left（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geq 80\right）\\0.95 \left（60\leq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0\right）\end{array}\\\begin{array}{c}\begin{array}{c}0.9或0， \left（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0\right）\end{array}\end{array}\end{array}\right.$

项目运营期，当考核总分在（85，100）区间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审计后应付绩效考核基数的100%；当考核总分在（70，85）区间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审计后应付绩效考核基数的90%；当考核总分在（60，70）区间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审计后应付绩效考核基数的80%；当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含60分）时，按照整改结果进行支付。

如当年绩效考核打分结果低于60分，则该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发生的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期结束后项目公司须重新提请门源县水利局进行绩效考核：

如整改后打分高于60分，则按照K运营期=0.7计算当年缺口补贴；

如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打分结果仍然低于60分，则政府拥有提前终止选择权，即：

A．政府有权根据项目公司违约有关条款，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此时不再涉及补贴，此时K运营期=0；

B． 如政府选择继续履行，则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有关合同义务，此时按照K运营期=0.5计算当年缺口补贴。且政府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用于项目整改工作。

## K运营期$=\left\{\begin{array}{c}\begin{array}{c}1， \left（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geq 85\right）\\0.9 ，\left（70\leq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85\right）\end{array}\\\begin{array}{c}\begin{array}{c}0.8， \left（60\leq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70\right）\\0.7或0.5或0 ，\left（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60\right）\end{array}\end{array}\end{array}\right.$

**（2）可行性缺口补助实付金额**

根据绩效考核结论确定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实付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Cn(实际补贴)=$ \left（ C\_{n\left(调整补贴\right)}+供水水费\right）×\left（\frac{建设成本折现值}{建设成本折现值+运营成本折现值}×30\%+\frac{运营成本折现值}{建设成本折现值+运营成本折现值}\right）×K\_{运营期}+\left（ C\_{n\left(调整补贴\right)}+供水水费\right）×\frac{建设成本折现值}{建设成本折现值+运营成本折现值}×70\%×K\_{建设期}-供水水费收入$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为不及格的（即绩效考核得分为60分（含）以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考核，按照重新考核结论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在项目运营期每年的第四季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论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标准计算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实付金额。

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后五（5）日内，甲方应将该年度的绩效考核评分进行汇总，计算乙方本运营年度的平均得分并根据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政府补贴。

## 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根据本合同10.3款规定计算，当年实际销售水量大于年保证水量时，触发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A．当年基准水量>当年实际销售水量>年保证水量时，全部超额收益（净收益）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照4:6例分配，其中政府分配部分直接用于扣减当年财政补贴，此时水量因素调整值为负值（用于抵扣政府财政补贴），即：

水量因素调整值=（年保证水量-年实际销售水量）×单位供水净收益×40%

B．当年实际销售水量>年基准水量时，超额收益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照5:5比例分配，其中政府分配部分用于扣减缺口补贴，此时水量因素调整值为负值（用于抵扣政府财政补贴），即：

水量因素调整值=（年基准水量-年实际销售水量）×单位供水净收益×50%+（当年保证水量-当年基准水量）×单位供水净收益×40%

## 甩项验收时的支付

如项目采取甩项验收且剩余未实施部分不影响甩项验收合格工程正常使用的，由甲方根据甩项竣工协议和本合同10.3款规定，对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提前支付的约定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向乙方支付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提前支付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重新计算本项目后续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如因甲方提前支付致乙方对融资方的违约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由双方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延迟支付的赔偿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如甲方在收到催付通知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支付的，则应付款项的差额部分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照0.05%/日的违约利率计算延付利息。

项目移交

## 移交日

本项目移交日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因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况下，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项目移交日。

## 移交过渡期

**（1）过渡期的确定**

本项目移交过渡期为项目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

**（2）移交委员会**

在项目移交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二（2）名授权代表组成，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 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包括：

（1）项目设施；

（2）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3）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4）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5）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6）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7）与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专利、商标、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

（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3）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达到80分（含）以上。未能达到80分（含）以上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拒不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用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所有费用。

（4）项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参照本条执行，由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移交程序

**（1）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员应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移交范围清单、详细的移交程序、人员及培训、移走无关物品等事项，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待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实施。

**（2）移交验收**

在项目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根据项目移交方案要求，对项目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资产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项目资产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乙方不能自评估和测试完成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完成恢复性修理的，甲方有权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恢复性修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支付恢复性修理费用，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递交给乙方。

**（3）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4）移交手续办理**

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合同转让、管理权移交等手续。

**（5）移交确认**

项目移交日或之前，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移交清单逐一核对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已按照移交标准移交完成，确认无误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项目移交完成。

**（6）人员及培训**

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当时乙方聘用的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详细资料，并向甲方说明项目移交完成之后甲方可以继续聘用的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三（3）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免费负责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培训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7）乙方相关物品的移运**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移走个人用品及无关物品的，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有权将剩余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恢复性修理

（1）经评估和测试，项目资产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恢复性修理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完成。

（2）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状况决定恢复性修理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乙方按照移交委员会的决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恢复性修理方案，报送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3）恢复性修理完成后，由移交委员会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验标准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检验合格并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后，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4）因超过国家规定的大修年限、非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造成的恢复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恢复性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恢复性修理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移交费用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需要提前移交的，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缺陷责任期

（1）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接收移交的单位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满足项目设施政策运营维护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完成缺陷或损坏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出通知的，乙方可不予修复。

（3）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期限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缺陷或损坏修复工作，乙方应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支付该费用。

## 移交效力

（1）自本项目移交日起，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乙方基于本合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到期终止，乙方无权继续获取工业供水收入、农业灌溉供水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2）自本项目移交日起，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自本项目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移交完成后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其他约定

##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门源县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合同的转让

（1）除非因法律法规变更、门源县政府要求或甲方与其他政府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2）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本合同的，受让方应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的能力和授权，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的，受让方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的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财务信用和运营经验等本条件、以书面形式表明完全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4）甲方或乙方转让本合同的，应于受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条件下重新签署合同。

## 保密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通知

（1）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函件、确定和决定等）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挂号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对方。

（2）甲乙双方联系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门源县水利局 |  |
| 联系人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3）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任何变更、修订、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附件，变更、修订或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社会资本投标文件等。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 签署日期：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社会资本：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X

2.1授权委托书………………………………………………………………………………………………X

3.报价表……………………………………………………………………………………………………X

3.1报价一览表………………………………………………………………………………………………X

3.2最终报价一览表………………………………………………………………………………X

4.社会资本基本情况表……………………………………………………………………………………X

5.融资方案……………………………………………………………………………………………X

6.建设实施方案…………………………………………………………………X

7.运营维护方案……………………………………………………………………………………………X

8.移交方案……………………………………………………………………………………………X

9.社会资本提交的其他资料……………………………………………………………………………… X

###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社会资本：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会资本：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资本：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 会 资 本：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
| 投标报价 | 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单位万元）： （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报价为准。） |

社会资本：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门源县浩门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江苏大洲竞磋（服务）2019-002 |
| 投标报价 | 政府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单位万元）： （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联合体报价，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报价为准。） |

社会资本：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社会资本基本情况

表4.1.1 社会资本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社会资本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职工人数 | 共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银行信息 | 开户行 |  | 账 户 |  | 账 号 |  |
|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5%及以上的股东） |
| 股东名称 | 股份比例（%） | 国籍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若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随本表附社会资本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社会资本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4.1.2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表

 （单位：人）

|  |
| --- |
| 申请人全称：(公章) |
| 单位职工总数 |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教授级高工 |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 助工 |  |
| 其他取得相关专业国家资格认证人员 |  |

注：

1.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并各自盖章，可参考格式编制和添补。

申请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可由申请人股东成员组成。

2.附所有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4.2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2018\_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5.库存 | 万元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7.速动比率 | % |  |

备注：

1、随本表附社会资本 2016-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4、新注册企业未满三年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财务章。（格式自拟）

表4.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2 | 项目类型: |
| 3 | 项目地址: |
| 4 | 业主名称: |
| 5 | 参与该项目的方式: 独立运营( ) 联合体( ) |
| 6 | 申请人投资或运营与本采购项目相类似项目简介。 |

备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申请人股东成员类似业绩经验可作为申请人类似业绩经验。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社会资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社 会 资 本：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社会资本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社 会 资 本）：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5.融资方案

6.建设实施方案7.运营维护方案

### 8.移交方案

### 9.社会资本提交的其他材料